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農水雲林字第 1096575354 號

主旨：本處各埤圳兩期作田灌區民國 110 年第一期水稻作灌溉通水日期公告週知。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處各埤圳兩期作田灌區民國 110 年第一期作灌溉日期訂定如下：

埤圳地區	計畫灌溉面積 (公頃)	灌 溉 日 期			灌 溉 區 域
		秧田用水	整田用水	本田用水	
西螺一般區	六、六六五	自一月一日 至一月卅一日	自二月一日 至二月廿八日	自二月一日 至六月廿日	含鹿場課圳、新鹿場圳、大義崙及大庄幹線、引西圳等兩期作田
斗六一般埤圳區	八、一二七	自一月一日 至一月卅一日	自二月一日 至二月廿八日	自二月一日 至六月廿日	各埤圳兩期作田及地下井灌區
竹山地區	一、九四八	自一月一日 至一月卅一日	自二月一日 至二月廿八日	自二月一日 至六月廿日	各埤圳兩期作田

二、各輪區實際供水日期及灌溉用水量仍需依照灌溉計畫辦理，本處並將視水源情形機動調節。

三、灌溉期間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 16 條各項禁令，切勿擅入水路內（含非輪值區渠道），以免發生意外。

四、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政府各級機關對地下水抽取嚴格管制，本處地下水井將嚴格執行管控，並請珍惜地下水資源。

處長 林國華